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: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

1號

承辦單位:藥政科 承辦人:龔淑青

電話: 07-7134000分機6223

傳真: 07-7229974

電子信箱: kung1115@kcg. gov. tw

受文者: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:高市衛藥字第114303450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公告影本1份(59404697 11430345000A0C ATTCH1.pdf)

主旨:有關輝瑞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「"速溶" 泛艾黴素10 毫克」(衛署藥輸字第019120號)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 利部公告註銷一案,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4年1月8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430611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「"速溶"泛艾黴素10毫克」(衛署藥輸字第 019120號)藥品許可證,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4年1月2日以 衛授食字第1139091781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,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 揭藥品,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驗章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衛生所,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,倘有陳列 販售旨揭藥品,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,以維護民 眾用藥安全。

正本: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





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
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 發文字號:衛授食字第1139091781號



主旨:公告註銷輝瑞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共1件。

依據: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註銷理由: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:「"速溶"泛艾黴素10毫克」(衛署藥輸字第 019120號)。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品回收處理辦法相關規定,立 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,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日起六 個月內收回市售品,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 管機關驗章後,始得販賣。

